

# 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規定

本 105 年 9 月 1 日業務會報通過實施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規定依濁水溪社區大學(下稱本校)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訂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課程延申學習為目的，組織學習社團。
- (二)擴大社區大學參與公共事務，培育學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能力。

## 三、社團成立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校學員自主成立，社團參與人數至少須 15 人。
- (二)申請之社團須於本校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前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社團須填妥社團申請表及社員基本資料表，備齊後提出申請。
- (四)申請資料提出後，需經各分校書面初審，再經本校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立。

四、社團編制：各社團應設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副社長一人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務，另可依社團屬性自主操作，設幹部若干人，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送各分校核備。各社團可依實際需求向社員酌收社費，並以新台幣 200 元為上限。

## 五、集會活動紀錄

- (一)各社團於每次集會活動結束後，須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- (二)各社團須彙整每學期所有活動紀錄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呈報本校校本部，若未繳交之社團，本校得撤銷其社團資格。

## 六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經審查通過之社團活動計畫，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(二)補助經費之核銷項目：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、行政費及活動費。
- (三)補助經費之核銷時間：活動成果報告書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核銷。

## 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
- (一)經核准之社團，本校在師資、場地、行政等方面，將依本校資源給予諮詢及協助。
- (二)社團須配合本校辦理社區參與及各項展演活動，支援本校落實社區參與。
- (三)須參加聯合學習成果發表活動。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申請表

社團名稱		指導老師	
申請人	電話		行動電話
活動場地	活動時間		社員人數 人
社費	每人收 元		
成立宗旨			
組織章程			
社團學期 活動計畫			
其他			
備註：(一)每學期至少規劃辦理一次活動。(二)須參加聯合學習成果發表活動。			

### 濁水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社員基本資料表

社團名稱				
	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(請附郵遞區號)
申請人				
指導老師				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幹部與社員名冊

社團名稱				
	姓名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 (請附郵遞區號)
指導 老師			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

社團名稱			
指導老師		參與人數	
辦理時間	年 月 日	對 象	
活動地點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過程			
效益評估			
檢討或建議			
其 他			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社團活動成果照片

說明 1：

說明 2：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社團活動成果照片

說明 3：

說明 4：

## 濁水溪社區大學社團活動成果照片

說明 5：

說明 6：